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江西省銀龍分別與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供水業務。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0%實際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江西省銀龍分別與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萬年縣大港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目標公司之詳情已載於下文。

該等協議

協議甲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萬年縣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就董事所知，賣方甲之主要業務為管理中國江西省萬年縣之國有資產。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協議甲，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1.43%股權，作價人民幣2,913,000元（約相等於2,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880,000元（約相等於846,154港元）將於協議甲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甲；及
- (b) 餘額人民幣2,033,000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將於支付上述人民幣880,000元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支付予賣方甲。

協議乙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買方： 江西省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5%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持有35%權益。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為江西省銀龍之少數股東，於管理中國江西省之供水及水力發電開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有助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目標公司，並改善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益。

賣方： 中冠供水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就董事所知，賣方乙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協議乙，江西省銀龍同意收購及賣方乙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8.57%股權，作價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961,538港元）。有關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等於192,308港元）將於協議乙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乙；及
- (b) 餘額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769,230港元）將於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元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乙。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完成須待中國有關機關發出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有關批文(包括取得業務牌照及法人牌照)後,方可作實。該等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條文規定履行上述條件之最後時限,然而,董事現預期該等協議將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完成。倘該等協議未能完成,該等協議將予失效,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將由該等協議失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本公司及江西省銀龍各自己支付之款項退還。

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港元)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0%實際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該等協議完成後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供水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4,236元(約相等於350,227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負債,亦無錄得任何特殊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港元)。董事現時預期,將目標公司之賬目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轉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會計調整。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將繼續致力於擴展本集團之水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將可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帶來穩定收益。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及江西省銀龍之少數股東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供水業務之豐富經驗，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益定可得以改善。此外，董事預期，隨著中國江西省萬年縣之經濟增長，用水量將會增加。董事預期，收購目標公司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現預期，於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不會進一步注資目標公司。

一般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甲」	指	賣方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買賣目標公司71.43%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乙」	指	賣方乙與江西省銀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買賣目標公司28.57%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甲及協議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江西省銀龍」	指	江西省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年縣大港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該等協議完成前分別由賣方甲持有71.43%及賣方乙持有28.57%權益
「賣方甲」	指	萬年縣資產經營投資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賣方乙」	指	中冠供水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在本公佈內，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作說明用途，請勿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